**附件1**

**汕尾市稀有剧种传承保护办法（送审稿）**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传承保护**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稀有剧种的传承与保护，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以正字戏、西秦戏、白字戏、皮影戏等为代表的稀有剧种的传承保护、发展与传播。

下列具有历史、美学、艺术价值的稀有剧种文化表现形式以及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受本办法保护：

（一）稀有剧种的代表性剧目、唱腔音乐、传统表演艺术、舞台美术、剧本乐谱等；

（二）与稀有剧种密切相关的乐器、服装、道具、舞台等制作技艺；

（三）与稀有剧种密切相关的历史档案、文献资料、器具实物、场所设施；

（四）稀有剧种特有的传统习俗、信俗；

（五）与稀有剧种密切相关的其他传承保护对象。

 第三条 稀有剧种传承保护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稀有剧种传承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稀有剧种传承保护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稀有剧种传承保护工作。

**第二章 传承保护**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稀有剧种资源状况进行调查，建立稀有剧种资料档案和相关数据信息，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调查稀有剧种资源，应当搜集、整理并妥善保存与稀有剧种相关的历史文献和代表性实物，并对濒危剧种资源进行抢救性记录和保护，防止损毁、流失。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供稀有剧种资源信息，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核查并告知核查结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稀有剧种资源调查情况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稀有剧种资源保护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稀有剧种资源保护清单应当包含稀有剧种类别、具体项目名称、权利人、资源存续状况等内容。列入保护清单的稀有剧种应当具有历史、美学、艺术价值，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法认定本级稀有剧种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认定程序依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应当依法履行保护职责和义务。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化主管部门可以结合节庆活动、民俗活动、旅游推介活动等，组织开展稀有剧种展示展演活动，加强稀有剧种推广和传播。

鼓励并支持稀有剧种艺术院团与旅游景区景点合作，设立文旅演艺专场，通过稀有剧种戏曲展演与旅游相结合的方式传承和保护稀有剧种，促进非遗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第十条 举办稀有剧种戏曲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稀有剧种戏曲营业性演出活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发挥戏曲演出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稀有剧种戏曲行业自律与协作，规范戏曲营业性演出行为。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保障稀有剧种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的合法权益，指导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保护其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 鼓励并支持稀有剧种艺术院团依法开展地区和对外文化交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戏曲艺术推广交流活动。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重视稀有剧种传承保护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设立稀有剧种传承保护研究机构或交流平台。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稀有剧种传承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稀有剧种传承保护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一）稀有剧种资源普查以及稀有剧种相关珍贵资料、实物的搜集、整理、抢救和保护；
 （二）稀有剧种代表性剧目的挖掘、整理和创作、展演；
 （三）稀有剧种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技艺传承、传播活动；

（四）稀有剧种研究和宣传、教育；

（五）稀有剧种演出、展示等场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六）稀有剧种重大活动的开展以及对外文化交流；
 （七）对稀有剧种保护、传承、弘扬、研究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八）稀有剧种保护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稀有剧种传承保护相关的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支持改善稀有剧种创作生产条件，根据需要建设稀有剧种专题展示场所和设施。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稀有剧种传承保护工作队伍建设，通过培养、培训、引进等方式，完善稀有剧种传承、保护、传播等各类专业人才的培养和保障机制。

 支持稀有剧种艺术院团与高校、研究院、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合作办班。鼓励戏曲名家收徒传艺，通过以老带新等方式有效传承技艺，培养稀有剧种传承人。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性质和划转为研究类、传承保护类机构的稀有剧种艺术院团，享有用人自主权，可以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合理确定稀有剧种专业人才招聘方式；同时可以按照特人特招、特事特办原则引进优秀专业人才。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稀有剧种表演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奖补、公益演出等方式，支持稀有剧种艺术院团向基层延伸的表演服务活动。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学校将普及稀有剧种知识纳入素质教育内容，开展相关教育、宣传、演出活动。推动稀有剧种教材进乡土教材、进第二课堂。

鼓励学校开设戏剧、戏曲等地方课程或综合艺术课程，并与稀有剧种艺术院团合作开展校园戏曲普及活动。

鼓励学校特聘校外戏曲专家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担任学校兼职艺术教师。

第二十条 电视、报刊、广播、互联网等媒体应当以专题展示、专栏介绍等形式，宣传和推广稀有剧种戏曲艺术。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资金资助、物资支持、提供场所等方式参与稀有剧种传承保护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用于稀有剧种传承保护的公益捐赠支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稀有剧种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保护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规定的保护职责和义务并拒不改正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取消其保护单位资格或代表性传承人资格。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稀有剧种传承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未经行政许可擅自设立稀有剧种营业性演出团体、社会组织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或者侵犯其他权利人知识产权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被列入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且与稀有剧种密切相关的传统音乐、曲艺等，可以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